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28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T0P001746_107D2010487-01.pdf、107T0P001746_107D2010489-01.pdf、107T0P001746_107D2010490-01.pdf、107T0P001746_107D2010488-01.odt)

主旨：「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」經財政部107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7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3號副本副知本部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



科技部